

聯合煤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收購，且即日起生效。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一B－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所載聯合煤炭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而有關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聯合煤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過往業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閣下應注意，聯合煤炭過往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呈列方式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本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因此兩者間的可資比較性實屬有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備考影響載於「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僅請閣下注意，聯合煤炭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大相逕庭。評估聯合煤炭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風險因素」、「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資料。

概覽

聯合煤炭為澳大利亞主要煤礦開採公司之一，煤炭開採業務遍佈澳大利亞，公司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60年其由兩家澳大利亞煤炭公司J&A Brown及Caledonian Collieries Limited合併成立之時。Rio Tinto於1989年收購聯合煤炭。在我們收購聯合煤炭時，聯合煤炭持有下文所述三座大型、優質煤礦的大部分合營企業權益。

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代價為26.9億美元，包括收購完成時應付的24.5億美元現金、完成後五年內支付的2.40億美元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與煤價相關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完成後，我們收購了：

- (i) 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兩處澳大利亞領先的一級大型煤礦（開採年限長且成本低廉）的權益，包括：
 - (a) HVO煤礦67.6%的權益；及
 - (b) 索利山煤礦80.0%的權益及沃克沃斯煤礦55.6%的權益，該兩座礦山相互毗鄰，且整合成MTW煤礦進行營運；及
- (ii) PWCS 36.5%的權益，為所收購的煤礦提供出口基礎設施。

此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曾出售若干重大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出售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2016年2月，聯合煤炭向Mitsubishi Development售出32.4%的HVO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對換購回Mitsubishi Development於聯合煤炭擁有的權益；
- (ii) 於2016年3月，聯合煤炭向新希望售出於其合營企業Bengalla的40%的權益；及
- (iii) 於2016年8月，聯合煤炭向MACH Energy售出其Mount Pleasant動力煤開發項目。

「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聯合煤炭財務報表乃經分拆調整後呈列，以反映該等出售事項猶如彼等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有關所應用分拆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附註36有關分拆調整的內容外，餘下附錄一B所呈列的為未經分拆調整的聯合煤炭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聯合煤炭已持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聯合煤炭主要從事煤炭的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體一致。故此，影響聯合煤炭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重大因素與影響本公司者相同。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畢 爾 漢 計 財 務 資 卷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其他收入	1,497	100.0	1,599	100.0	1,424	100.0	732	100.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	1.6	42	2.6	26	1.8	(5)	2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	(1.2)	(11)	(0.7)	(11)	(0.7)	26	3.6
僱員福利開支	(379)	(25.3)	(341)	(21.3)	(274)	(19.2)	(141)	(19.3)
外部服務	(253)	(16.9)	(245)	(15.3)	(140)	(9.8)	(77)	(10.5)
銷售及分銷	(186)	(12.4)	(181)	(11.3)	(169)	(11.9)	(80)	(10.9)
行政	(305)	(20.4)	(289)	(18.1)	(221)	(15.6)	(98)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82)	(5.5)	(84)	(5.3)	(25)	(1.6)	(35)	(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	(0.1)	10	0.6	—	(5.4)	(39)	(5.3)
煤炭採購	(131)	(8.7)	(122)	(7.6)	(78)	(5.4)	(34)	(4.6)
匯兌收益淨額	(29)	(1.9)	(26)	(1.6)	—	—	4	0.5
融資成本	8	0.5	(2)	(0.1)	(1)	(0.1)	(1)	(0.1)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	(14)	(0.9)	(6)	(0.4)	(3)	(0.2)	(1)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0.5	2	0.1	(16)	(1.1)	(6)	(0.8)
所得稅(開支)／福利	137	9.2	346	21.6	512	37.5	246	33.6
年度溢利	(45)	(2.9)	(100)	(6.3)	169	11.9	(79)	(10.8)
	92	6.3	246	15.4	681	47.8	167	22.8
								84.8
								39.3

收入

聯合煤炭的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續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聯合煤炭直接生產的煤炭所產生的收入，較少部分為銷售聯合煤炭所購煤炭的收入及海運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聯合煤炭客戶群的地理分佈較廣，銷售範圍遍及亞太區及全球其他地區。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2017年按司法權區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相關司法權區基於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釐定⁽¹⁾：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日本	554	39.3	282	39.0	836	39.2
韓國	212	15.0	66	9.1	278	13.0
台灣	130	9.2	70	9.7	200	9.3
泰國	130	9.2	85	11.7	215	10.1
澳大利亞	128	9.1	58	8.0	186	8.7
新加坡	121	8.6	55	7.6	176	8.2
中國	18	1.2	72	9.9	90	4.2
其他 ⁽²⁾	118	8.4	36	5.0	154	7.2
銷售收入總額	1,411	100.0	724	100.0	2,135	100.0
利息收入	5		1		6	
其他	8		7		15	
收入總額	<u>1,424</u>		<u>732</u>		<u>2,156</u>	

附註：

(1) 關於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非剝離基準列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6(c)。

(2) 包括瑞士及美國。

於2017年（包括所有權歸屬聯合煤炭的8個月及所有權歸屬本公司的4個月），聯合煤炭收入最高的司法權區為日本、韓國、台灣、澳大利亞及泰國。2017年，向所有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銷售額大致保持一致。向中國的銷售額於4個月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適合中國市場的高灰分煤炭銷量暫時增加所致。

分部收入

聯合煤炭經營分部主要按各個體在產礦山分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聯合煤炭的分部收入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分部：				百萬澳元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784	856	792	38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692	728	623	321
其他	21	15	8	28
總收入	1,497	1,599	1,424	732

分部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配比例大致一致，HVO佔聯合煤炭收入總額的52%至56%，而MTW佔聯合煤炭收入總額的43%至47%。其他分部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ii)有關提供予HVO及MTW的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收入及(iii)煤炭經營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聯合煤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土地及其他非經營資產的收益。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聯合煤炭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為柴油、消耗品、維護、炸藥、輪胎、電力及其他一般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15年的379百萬澳元減少10.0%至2016年的34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下降所致。2017年聯合煤炭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21.7%至41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及維護成本上升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聯合煤炭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的253百萬澳元減少3.2%至2016年的24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勞動生產效率提升措施的實施導致聯合煤炭的僱員人數減少。2017年聯合煤炭的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減少11.4%至21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公司用最少的人工成本聘用承包商以填補人工空缺。

外部服務

聯合煤炭的外部服務開支指外部勞務承包商、業務及營運顧問、若干工廠僱員及其他外部服務供貨商的費用。外部服務開支由2015年的186百萬澳元減少2.7%至2016年的18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煤礦對勞務承包商的需求減少。聯合煤炭的外部服務開支於2017年增加37.6%至24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項下的部分租用成本重新分類、在HVO租用更多貨車，以及決定由承包商填補服務空缺。

銷售及分銷

聯合煤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指鐵路及港口費用、資源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與煤炭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305百萬澳元減少5.2%至2016年的28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PWCS的港口費用降低。聯合煤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其後於2017年增加10.4%至319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及銷量上升令資源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行政

聯合煤炭的行政開支指礦場行政職能相關費用（例如復墾成本）以及公司職能相關費用（例如管理人員薪資與福利以及信息技術費用）。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82百萬澳元增加2.4%至2016年的84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HVO的若干行政費用增加。聯合煤炭的行政開支其後於2017年減少28.6%至60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租用成本重新分類至外部服務費用。

折舊及攤銷

聯合煤炭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採礦物業有關。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5年的131百萬澳元減少6.9%至2016年的12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HVO煤炭儲量調增所致。聯合煤炭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17年進一步減少4.1%至11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於收購前削減資本開支。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聯合煤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137百萬澳元增加152.6%至2016年的346百萬澳元，其後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119.1%至758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聯合煤炭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45百萬澳元增加122.2%至2016年的100百萬澳元，實際稅率由32.8%下降至28.9%，與澳大利亞法定稅率30%大致相符。聯合煤炭隨後於2017年確認所得稅利益90百萬澳元，實際稅率下降至11.9%，乃主要由於確認收購稅項餘額調減導致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原因，聯合煤炭的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92百萬澳元增加167.4%至2016年的246百萬澳元。聯合煤炭的年度溢利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244.7%至848百萬澳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EBITDA為聯合煤炭用於評估個別分部表現及作出資源調配決策的關鍵計量項目。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計量項目。聯合煤炭呈列的EBITDA指除所得稅前溢利（就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調整）。

雖然EBITDA可為投資者提供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標準，但使用EBITDA存在若干局限，比如其並未反映影響聯合煤炭營運的全部收支項目。此外，EBITDA並無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投融資活動的變動，因此不應視為對流動資金的計量標準。

為計量聯合煤炭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與EBITDA最為近似的直接可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聯合煤炭的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四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	346	512	246	758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1	122	78	39	117	
利息收入	(6)	(17)	(5)	(1)	(6)	
融資成本	14	6	3	1	4	
EBITDA	276	457	588	285	87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聯合煤炭的EBITDA利潤率（按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8.4%、28.6%及40.5%。

EBITDA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替代方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同樣的方式計算EBITDA，因此，聯合煤炭的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相同或相似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自由保有土地及樓宇以及經營性採礦物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為849百萬澳元、762百萬澳元及627百萬澳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的資本開支水平較折舊開支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聯合煤炭的存貨主要包括(i)備用品，主要為聯合煤炭營運所用的生產供應及零部件；(ii)成品，主要為儲存或運輸中以供交付的煤炭存貨及(iii)在製品，主要為有待加工的原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存貨結餘分別為69百萬澳元、61百萬澳元及71百萬澳元。於2016年12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轉運儲存的存貨至寄銷方，而非聯合煤炭直接擁有。於2017年12月31日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終銷售的時機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煤炭銷售相關，一般於30日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燃油退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聯合煤炭的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即聯合煤炭合營企業合夥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177	1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54	328	
其他應收款項	31	43	111	
預付款項	3	2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5</u>	<u>276</u>	<u>554</u>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4百萬澳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7百萬澳元，再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價格變化及收款時間的影響。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通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向本公司繳清現金。同期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包括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合煤炭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指於聯營公司（即PWCS）的投資，其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分別按賬面值216百萬澳元、206百萬澳元及145百萬澳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36.5%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由於PWCS就其4號碼頭擴充資產確認減值費用。

無形資產

聯合煤炭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礦物儲備（扣除攤銷、減值及出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無形資產餘額分別為163百萬澳元、154百萬澳元及145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由復墾及關閉設備及僱員福利造成的商業與稅務申報的暫時性差異。於2016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聯合煤炭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32百萬澳元、155百萬澳元及454百萬澳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幅增加乃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致使稅基上升。上升的稅基在實體層面合法下調，而在綜合集團層面維持會計增幅，因此對本集團並無整體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經營用品及服務相關，一般於45日內結清。聯合煤炭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資源特許權使用費、應付工資稅、應計費用及應付結算費。聯合煤炭的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應向聯合煤炭合營企業合夥人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前身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	290	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17	6
與所得稅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			
應付款項	–	13	75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	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10</u>	<u>346</u>	<u>384</u>

聯合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澳元增加64.8%至2016年12月31日的34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延長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的營運資金措施，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近乎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與所得稅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稅務分攤安排，據此，聯合煤炭因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而並無繳納利得稅。這對本集團並無整體影響。

撥備

聯合煤炭的撥備指可準確估計金額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撥備的最大部分乃為就復墾成本及礦場關閉計提的撥備。聯合煤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撥備餘額分別為181百萬澳元、251百萬澳元及191百萬澳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前身公司		後繼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澳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	312	33	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276	554	616
存貨	69	61	71	9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32	130
流動資產總值	383	649	790	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346	384	546
銀行透支	1	—	—	—
撥備	45	118	15	11
即期稅項負債	—	4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	—	53	32
流動負債總額	256	468	452	589
流動資產淨值	127	181	338	38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27百萬澳元、181百萬澳元及338百萬澳元。於2018年4月30日，聯合煤炭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1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聯合煤炭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	517	427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31)	(6)	(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	(381)	(5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	104	(161)	(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208	312	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	312	152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7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653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486百萬澳元而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42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335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680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232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51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459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890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83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4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動力煤及冶金煤向客戶收款1,540百萬澳元，部分因就煤炭開採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物資及服務向供貨商及僱員付款1,076百萬澳元以及支付所得稅款項61百萬澳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9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6百萬澳元以及向關聯方墊款（指向本集團母實體繳清的現金）272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0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9百萬澳元而抵銷。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3百萬澳元，部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百萬澳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聯合煤炭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2百萬澳元，乃由於在出售事項前向聯合煤炭股東派息。

於2016年，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1百萬澳元，主要用於向股東支付資本回報380百萬澳元。

於2015年，聯合煤炭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4百萬澳元，主要用於償還股東貸款293百萬澳元及向股東派息101百萬澳元。

債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當按剝離基準呈列財務報表時，聯合煤炭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聯合煤炭已取得多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若干對手方，包括政府部門及鐵路與港口營運商，該等擔保與聯合煤炭的營運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聯合煤炭的銀行擔保餘額分別為365百萬澳元、319百萬澳元及332百萬澳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與關聯方之間有若干交易，包括下述各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8百萬澳元、54百萬澳元及328百萬澳元，應向聯合煤炭的合營企業合夥人收取，不計息且於30日內結清；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3百萬澳元、17百萬澳元及6百萬澳元，應支付予聯合煤炭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不計息且於30日內結清；及
- 與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的現金按金。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聯合煤炭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3百萬澳元、41百萬澳元及59百萬澳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為（主要為）廠房及設備前，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分類為在建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煤炭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